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公交车体公益广

告宣传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煦阳视界（榆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_____榆林市生态环境局_____

地址：_____榆林市经济开发区_____

电话：_____0912-3518805_____

乙方：_____煦阳视界（榆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领航城 19 幢 1 单元 1001 室_____

电话：_____13080985777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在榆林市区代理发布公交车车体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公交车体公益广告宣传服务类项目

广告位置：_____公交车车体两侧_____

服务期限：_____一年_____

广告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服务日期	合计金额
1	公交车体广告（车身两侧）	30987.5/辆	8	一年	247900.00
2	合计	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3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设计和制作费、发布费、车体广告租赁费、维护费、广告审批费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车辆明细：（见附表）

第二条：广告发布期限

1、广告发布期限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第三条：广告的设计制作

1、车体广告由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初稿，由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制作。若甲方认为设计初稿需要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设计稿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广告画面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版面彩色样稿制作，广告之整体形式由乙方设计并制作。）

2、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双方签署确认样稿。

3、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签署确认的广告整形式设计图、广告位置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上述图纸，直至甲方满意，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4、乙方负责向有关广告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包括广告批准和或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为使广告发布顺利获得批准，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广告及其申报材料中（不论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存在的有悖于法律要求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和解决方案。

第四条：广告发布

1、乙方应维护管理广告及其设施设备，保证其在发布期限内的持续正常使用。

2、乙方应当保证广告的整洁美观，在本合同所规定的保质期内，各广告画面如有破损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避免广告画面被全部或部分覆盖或遮挡。

3、广告发布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广告画面的实景照片各一

张，由甲方存档。

第五条：广告费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广告宣传费总计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247900.00)。其中包括设计和制作费、发布费、车体广告租赁费、维护费、广告审批费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合计大写：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99160.00)。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合计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148740.00)。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相关权利和侵权责任

1、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广告画面之著作权为甲方所有，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提供、转让给合同第三方使用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2、无论广告是乙方所设计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乙方同意广告媒体发布之内容的全部版权及其相关权利（包括广告媒体上发布的商品、品牌名称、商标和由甲方提供给广告媒体发布的一切相关资料）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以上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利决定广告发布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2、甲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款，如果甲方拖延付款时间，乙方可以随时停止广告发布，另行招商出售，每推迟一天付

款，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进行给乙方赔偿，若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3、如果乙方逾期发布广告，则每逾期一日按广告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每逾期一日发布期限顺延 2 日。如果逾期超过 5 日，则甲方有权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广告发布之日；

(2) 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费，并支付相关于广告费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

领航城 19 幢 1 单元 1001 室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产业园区支行

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23

账号：61050110411300001713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生态环境局公交车车体广告线路明细

序号	路线	数量	途径主要路段
1	1 路	1	麻地湾、汽车北站、湖滨南路、中赢广场、人民路十字、世纪金花、中心广场、钟楼巷、新楼巷、南门口汽车站、凌霄广场、气象局、榆阳区委、榆林市供电局、榆林六小、榆佳路口、开光路、第五医院、上郡南路、荣昌建材市场、榆兴汽贸、朝阳医院、交通工程公司家属院、天然气化工厂、三岔湾、卢沟小区等 34 站
2	3 路	1	公路管理处、芹涧路、星元医院、广济大厦、汽车北站、长城北路、玉景湾、食品公司家属院等 39 站
3	5 路	1	高新区六小、和顺嘉苑、兴达路、绿源小区、榆林中学、劳动保障大厦、桃园小区、沙河路、沙河口公园、长庆采气二厂、邮政大楼、荟景家园、九溪半岛、榆林四中、永乐小区、凯信世纪、新楼下巷、钟楼下巷等 36 站
4	6 路	1	火车站、尚德名苑、柳营东路、常乐路、保宁东路、文化南路、苏州中学、人民中路、建安路、芹涧路、星元医院、广济大厦、长途北站、榆阳区党校、惠丰小区、望湖东路、桃源路、银沙路、金阳小区等 35 站
5	8 路	1	芹涧路、星元医院、广济大厦、广榆巷、长途汽车北站、麻地湾路、文化北路、榆林大道、口则队、明德小学、机场路、谷地峁村、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榆林九中、芹河大道、姬家梁、长庆消防队、造纸厂等 33 站
6	11 路	1	王家楼五金机电厂、路灯所小区、麻地湾、汽车北站、第二幼儿园、广济大厦、电力工委、钟楼下巷、新楼下巷、凯信世纪、交警二大队、榆兴桥、二毛纺厂家属院、艺术团、林河路、航宇路、幸福路、交通局、邮政大楼、沙河大桥、长庆采气二厂、万达广场、人民大厦、榆神煤炭、阳光广场、创业大厦、新闻大厦、明珠大道（榆商大厦）、榆林大道等 35 站
7	26 路	1	科创新城、凤仪华庭、怀远二路、怀仁路、草海则新区、锦园小区、榆林中学、榆林市第一医院、榆林高新第一中学、高新区第三小学、盛高时代、沙河公园、榆林市第七中学、榆溪雅园、榆林市民大厦、榆林二院、艺术团、交警二大队、汽车南站、新楼巷、钟楼巷等 37 站
8	102 路	1	开源大道、榆林大道、明珠大道、榆林市科技馆、时光天街、高新一中、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桃园小区、区运管所、长安大桥、西铁家园、市财政局、榆林市民大厦、市交通局、邮政大楼、沙河大桥、长庆采气二厂、万达广场、榆神煤炭公司、创业大厦、永昌国际酒店、高新中学、和顺嘉苑等 41 站

注：以上公交线路覆盖榆林市榆阳区、东沙、西沙、高新区、科创新城、西南新区等主要路段，途径榆林各大小区、商场、单位以及榆林城区二街市中心、万达广场、榆星广场、时光天街购物广场等全线路段。

煦阳视界（榆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